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3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晁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0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晁國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0號其所經營之鑫盈鋼鐵廠內飼養灰黑色犬隻1隻，本應注意飼主須以適當方式對其飼養之犬隻加以看管，並予以適當之注意及管束，以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，且應注意管束犬隻之鍊繩是否牢固或設置狗籠、柵欄隔離或應否適時給予戴上透氣防咬嘴套等情，而依其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採取任何防護措施，致上開犬隻，於民國113年3月1日18時1分許，自被告上開工廠竄出至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路上。適告訴人林耕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由協和南巷往朝馬路方向行駛，途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前時，與突然自右方竄出之被告所飼養之犬隻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右手部挫傷、雙膝部挫傷、右側尺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

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業於114年3月2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施慶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